

赣州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文件

赣市扶攻字〔2020〕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相对贫困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关于开展相对贫困监测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赣州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

2020年5月6日



关于开展相对贫困监测帮扶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精神，有效防止致贫返贫。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按户认定，总量控制。相对贫困户（含贫困边缘户、脱贫监测户）认定时，以户为单元，以县为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总量控制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의 5%左右。

（二）因户施策，循因帮扶。聚焦相对贫困致贫主因，采取“缺什么补什么、有什么困难帮助解决什么困难”的办法，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先政策帮扶、后防贫保险兜底。

（三）开发为主，保障为辅。帮扶政策由原来的直接可得向申请可及转变，主要通过产业奖补、金融扶持、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等方式，鼓励相对贫困户消除意识贫困、增强勤劳致富信心，引导其发展产业、创业就业，激发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同时，对无劳力户和特殊困难人群实行保障扶贫。

(四) 适度激励，反向约束。对相对贫困户实行动态管理，签订承诺书，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诚信承诺，并在享受帮扶政策期间不得有购买商品、小轿车等高消费行为，在致贫主因消除后要主动退出帮扶范畴，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对象识别

(一) 预警监测

1. **监测对象。**主要监测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及具有以下10种典型特征中的一种或以上、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和贫困边缘户。

(1) 转移性收入占比超过40%的家庭。

(2) 家庭劳动力系数 ≤ 0.5 的家庭(家中无劳动力或只有一个弱劳力、半劳力)。

(3) 家里有1个以上劳动力但由于客观原因无产业覆盖、零就业的家庭。

(4) 家中有1个或以上大病病人导致年度自付医疗费用负担过重或丧失主要劳动力的家庭。

(5) 家中有2个或以上孩子在非义务教育学段就学的家庭。

(6) 现居住唯一住房是土坯房农户。

(7) 因不可抗因素发展产业失败的农户。

(8) 因灾、因事故突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致残或造成重大支出、收入大幅缩减的农户。

(9) 16周岁以下且无法定监护人、60周岁以上且无法定赡养人的农户。

(10)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特殊困难的农户。

2. 监测内容。监测对象收入水平及结构变化情况；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除身体原因不能上学的失学辍学情况；住房安全、饮水安全达标情况；基本医疗保障及相关健康扶贫政策享受情况。

3. 监测方式。依托国办信息系统、大数据技术等信息化手段，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和结对帮扶干部日常排查，相关行业部门预警筛查等方式，全面掌握监测对象致贫返贫风险点，为精准识别提供真实、准确依据和数据支撑。

(二) 识别退出

1. 识别认定。按照农户申请、村级核实、村内公示、乡镇复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对预警监测发现的符合条件对象正式纳入相对贫困户范畴，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进行帮扶。对已经录入系统的，不再重新履程序。

2. 退出帮扶。对已识别认定的相对贫困户实行“一村一册、一户一表”台账管理，动态进退。每季度集中研判一次，在相对贫困户致贫主因消除后，及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公告，及时告知农户本人，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内进行标注并保留信息，不再进行帮扶。

三、帮扶措施

对已经识别认定的相对贫困户实施分类管理、因户施策，制定帮扶措施。原则上批准认定后次月开始享受有关政策，上级有明确调整周期的政策遵循上级规定。

（一）扶持产业就业发展。对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相对贫困户给予资金、技术等帮扶。

1. **给予产业扶贫贷款扶持。**对有农业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且具备贷款条件的相对贫困户，纳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贷款对象，可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风险缓释金和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办、市财政局、赣州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办〕

2. **给予产业奖补政策扶持。**按照鼓励小农户发展产业致富的政策，对发展适度规模产业的相对贫困户给予政策奖补，由精准人到精准到业。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基地务工、订单包销、反租倒包等方式，带动相对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给予就业服务扶持。**对有就业培训意愿的相对贫困家庭的劳动力，组织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作用，持续开展劳务输出、“送岗进村”“送

岗入户”活动，实现人岗精准对接。对符合条件的相对贫困人口可因地制宜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对因大病、重病导致的相对贫困户，按规定及时纳入农村低保对象，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90%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三）加大兜底保障力度。进一步强化低保、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相对贫困人员优先启动临时救助，及时纳入低保对象识别认定范围。对相对贫困户家中有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困难老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对象，符合条件的可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按规定适当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退出低保时可适当延长渐退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强化教育政策资助。相对贫困户子女按照《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要求认定为资助对象，落实相应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购买精准防贫保险。由县级财政出资为相对贫困人口购买精准防贫保险，主要保障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因素导致临贫易贫对象。优化保险方案、理赔程序和手续，限时办结防贫保险理赔。一是对

象框定。按农村人口一定比例框定防贫保险人数。原则上防贫对象年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国家贫困线 1.5 倍进行框定。二是建立年度保险费结余滚存下一年度保险费管理机制。三是保险金发放。按照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生产资料损失分类设置预警线，纳入监测范围，制定保险金发放标准，及时发放到位，充分发挥防贫作用。〔责任单位：赣州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办〕

(六) 深化志智双扶。健全自治、德治、法制相结合的志智双扶体系，持续开展“机关干部下基层，连心连情促脱贫”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载体，通过“三讲一评”颂党恩活动，教育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发挥村小组长、党小组长、妇女小组长等农村“三个小组长”作用，推广道德“红黑榜”、积分兑换“爱心超市”、脱贫典型宣讲等做法，树立自立自强、勤劳致富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

(七) 强化社会帮扶。充分发挥“社会扶贫网”“百企帮百村”等平台载体作用，广泛动员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单位和爱心人士等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助困。〔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工商联〕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相

对贫困监测帮扶工作作为防止致贫返贫、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举措。要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县乡村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狠抓落实，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制定开展相对贫困监测帮扶具体操作办法，做好精准识别、信息录入、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等工作。扶贫、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掌握、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的预警信息，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帮扶政策精准到户到人。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相对贫困监测帮扶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投入。加强相对贫困帮扶政策与脱贫攻坚政策衔接、普惠政策与特惠政策结合，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调度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工作调度机制，跟踪相对贫困监测帮扶落实情况和效果，发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方法、完善措施，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市精准扶贫攻坚战领导小组将把此项工作列入脱贫攻坚年度考核内容，定期开展调研督导，确保政策落地见效。